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宜 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钢集团”）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本钢集团为本钢板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批复》（辽国资产权[2019]208号），原则同意本钢集团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0 月 29 日